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4、票据权利的三个时效

(1) 商业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限”

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款	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解释】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2) 票据的“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种类		提示付款期限
汇票	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1个月
	定日付款	到期日起10日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2个月
支票（见票即付）		自出票日起10日

【解释】未按期提示付款的，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3) 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票据种类		票据时效
汇票	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2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起2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2年
支票（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6个月
追索权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起6个月
再追索权		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日起3个月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总结】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时效
汇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1个月	出票日起2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到期日起10日	到期日起2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1个月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2个月	出票日起2年
支票（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10日	出票日起6个月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例-判断题】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该汇票无须提示承兑。（ ）

答案： √

解析： 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须提示承兑。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本票**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本票自出票日起，最长付款期限为3个月
- B.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是绝对记载事项之一
- C. 本票无须承兑
- D. 我国的本票仅限于银行本票，且为记名本票

答案：A

解析：选项A：银行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追索权，应当在一定期限内行使。该期间是（ ）。

- A. 自出票日起3个月
- B. 自出票日起6个月
- C. 自出票日起2年
- D. 自到期日起2年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例-判断题】持票人对票据承兑人的追索权，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不行使而消灭。（ ）

答案：√

解析：只要未超过票据时效就不丧失对于承兑人的追索权。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甲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签发一张汇票给乙公司，付款日期为同年3月20日。乙公司将该汇票提示承兑后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于同年3月23日向承兑人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丁公司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的期限是（ ）。

- A. 自2012年2月10日至2014年2月10日
- B. 自2012年3月20日至2014年3月20日
- C. 自2012年3月23日至2012年9月23日
- D. 自2012年3月23日至2012年6月23日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远期汇票的持票人对“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消灭时效期间为2年，自票据到期日（2012年3月20日）起算。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丙公司持有一张以甲公司为出票人、乙银行为承兑人、丙公司为收款人的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6月5日，但是丙公司一直没有主张票据权利。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丙公司对甲公司的票据权利的消灭时间是（ ）。

- A. 2017年6月15日
- B. 2017年12月5日
- C. 2018年6月5日
- D. 2019年6月5日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根据规定，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本题中，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6月5日，持票人丙公司对出票人甲公司的票据权利消灭时间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即2019年6月5日。